

2025 年丽华通沟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C3204000002024003936-02

合同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甲方(定作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 0400 4672 8840 78

乙方(承揽人)：江苏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32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52489254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JSZG-G2024-0151）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丽华通沟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服务
2. 项目地点：中吴大道 42 号
3. 服务范围：见 JSZC-320400-JSZG-G2024-0151 号招标文件
4. 服务期限：本项目招标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经双方确认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 服务要求：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汇入甲方非税账户，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9101052500075。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 a/b 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单价为 125 元/吨。本项目年度预算为 30 万元。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b.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含税）。

2. 价款支付

无预付款，按完工单及本合同附表 1《运行月度考核评分表》按实结算，按月计量。月度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2%，以此类推计算。

3. 本项目每天运行时长不确定。处理泥量不定，节假日根据管网养护情况，处理站保持正常运行。

4. 本次项目运行费用包括人员费用、设施（备）的保养费用、设施（备）的单项在 2000 元以内（含）的维修费用等。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委托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按本合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6. 审定乙方提出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年度计划；
7. 提供乙方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所必须的耗材、水、电供应；
8. 提供乙方运行管理所需的值班室 2 间(所提供的值班室只能由运行维护人员使用)；
9. 协助乙方做好运行服务管理工作；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委托运行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本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 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 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保障通沟污泥设施正常运转；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提供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向甲方收取运行服务费用；
5. 建立、保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台帐(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附表内容), 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事项；
6. 承担本委托运行的管理业务, 不得将整体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7.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8.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 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9. 合同终止时, 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

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0. 乙方需为本项目运维人员购买理赔额度不低于 100 万的雇主责任险，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供甲方确认。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附件 1）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质量考核按《运行月度考核评分表》（附表 1）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及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证金内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可以追偿。

3. 乙方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月按《运行月度考核评分表》（附表 1）考核一次，总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乙方运行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保障通沟污泥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导致甲方正常养护工作开展受到影响、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养护作业产生的通沟污泥处理积压、无法处理，临时堆放或需额外租借场地、容器等存储无法处理的通沟污泥，甲方养护工作被迫中止，需通过其他途径处理处置通沟污泥，以及终止合同后至重新招标确定新服务单位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负责赔偿。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的任何阶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移交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权，协助甲方作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管理用房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4. 本服务合同到期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如有变更, 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32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服务要求

（一）委托运行工作内容及标准、要求

★1. 系统运行管理操作内容及要求

- （1）按系统运行工艺要求及污泥处置任务要求，及时完成接收通沟污泥的处置任务。
- （2）按要求做好通沟污泥处置配套设备设施（除臭装置、地磅设备、电控系统等）的运行及日常维护工作，并对常见故障进行排除。
- （3）对泵站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巡检，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 （4）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排查。
- （5）做好系统设备的日常保养、润滑工作。在排除故障中单项维修费用在 2000 元以内（含）的设备（施）维修，以及保养过程中的各类润滑油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 （6）做好设备运行前的检查工作。
- （7）按采样方案对运送至通沟污泥处置项目的污泥进行采样和保存并做好相关记录。
- （8）按要求做好污泥过磅记录、处置统计台帐、设备运行记录等各类相关台帐的登记、录入、整理、汇报等工作。应对进站污泥品质实施监督，检查运送至处理站污泥的性质，进行开袋检查，不允许危废进入厂站，发现异常及时上报；以及禁止大块水泥道板和钢筋等损坏设备或者导致处置设备故障的杂物进站处理，过磅前提前检查，要求送泥单位分类好。
- （9）做好设备管道排堵等常规检修工作及辅助工艺管线、常规电气检修等工作（电器柜的检修除外）。
- （10）泵站内外工作范围内设施、设备及操作场所的卫生保洁工作，汽车卸泥后及时清理现场，爱护车间内水电设施，节约用电、用水。
- （11）做好泵站的巡查、值守工作，防止泵站内设备设施损坏。
- （12）及时通知垃圾清运单位清运处置产生的垃圾。
- （13）做好在雨天、汛期等极端天气时的设备运行保障工作。
- （14）及时响应甲方临时突击任务及卫生保障工作。
- （15）完成与通沟污泥处置项目相关的其他任务。

★2. 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通沟污泥处置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

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根据运行现场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提前将物料需求申报给甲方，由甲方统一采购，现场物料卸货、整理堆放由乙方负责；

系统中污泥处置设备、除臭设备、地磅等设备主体的维修及更新均由甲方负责；辅助工艺管线、拦污网、加润滑油机油等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均由乙方负责。

3. 人员要求

(1) 每个处置站运行现场至少保证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运行。

(2) 运行操作人员基本要求：男性，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无突发疾病，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相应体检证明。语言表达能力强，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

(3) 能通过培训掌握污泥脱水系统原理及运行涉及的所有操作内容。掌握一定的常规机械和电气设备原理，具备一定的系统运行突发设备电气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相关专业（工种）职称或操作证的更佳。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4) 当班人员不迟到、早退和脱岗，班前、班中不得喝酒，不许带外人进入污泥处置现场。

(5) 当班人员上班、下班各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上班即进行一次巡检，检查各设备完好后打开电闸，下班再一次巡检无误后关闭电闸，并做好每日当班记录表。

(6) 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好统一规范的工作服、绝缘鞋、工作卡。

(7)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必须提供为所派人员办理的 100 万(含)以上保额的雇主责任险证明。乙方必须保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不得自主随意调整或更换在岗运行人员，调整或更换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4. 设备管理要求

(1) 应建立设备台账、档案，内容应真实记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更换、维护保养以及现状等情况，操作人员熟悉设备基本情况。

(2) 设备操作人员应了解和基本掌握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

(3) 每日设备运行前及关闭后，必须对主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进行初步检查，并做好记录。禁止在未进行检查的情况下直接启动设备。

(4) 定期做好螺旋转鼓、输送机等设备的清理工作。

(5) 对主要电气、设备建立定期保养和检修制度，设备的保养、维修操作的记录必须详细准确，并每月按时上报。

(6) 在使用电动葫芦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

(7) 设备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需现场观察，如遇卡堵等异常情况应先联系；

泵机、行车、电动葫芦等设备如长时间未运行的必须按规定每 10 天进行试运行操作。

(8) 通沟污泥处置现场安全操作规程、运行规程、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齐全，放置醒目位置，以便查阅。使用操作说明书必须处于可阅读状态，始终放置在机械旁，可随时阅读。

5. 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 (1) 值班室、操作间内布置整齐有序，卫生整洁，无杂物及晾晒衣物等现象。
- (2) 值班室墙体及门窗完好无损，发现屋面有渗漏现象及时上报。
- (3) 场地内无乱搭、乱扯、乱拨脏水、晾晒衣物现象。
- (4) 各类工器具齐全有效、摆放整齐。
- (5) 污泥处置后产生的粗大物质、细颗粒物以及生活垃圾都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
- (6) 设备区域场地保持整洁，各类设施、设备无积尘、蛛网现象。
- (7) 现场污泥倾倒完毕后及时冲洗格栅和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整洁。
- (8) 每日运行结束后及时对设备、抓斗、格栅、进料斗等设备进行冲洗。
- (9)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清扫工作，对设备、配套设施、操作环境进行全面清扫，并做好记录。
- (10)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无破损、绿化无缺损、地面无积水积泥、标识清楚、车辆停放有序，绿化内无杂物。
- (11) 设备无锈蚀、油漆无脱落，设备连接牢靠，设备接地或防雷设施无缺损。

6. 安全及文明作业要求

- (1) 通沟污泥处置站在正常运行作业中，安全运行与防护做到无人事故，安全防护到位。
- (2)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突发事件要做到及时上报、不隐瞒、不谎报。
- (3) 突发设备故障，及时如实上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二)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提供服务前须与业主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见附件 2），乙方有义务接受招标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需定期的组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演练，突发事件的处理、消防知识的学习，设备运行时的安全检查，电气零部件安全操作培训等。

2. 乙方操作人员必须经设备厂家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通沟污泥处置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业主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4. 乙方应当对污泥处置情况、进出站车辆情况、粗、细砂运输情况、设备养护维护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月报表报送甲方,并按照规定填报信息系统。

(三) 委托运行服务考核

1. 考核方式

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质量考核按招标方制订的《运行月度考核评分表》(附表 1) 实行, 每月考核 1 次。

乙方《运行月度考核评分表》得分达到 90 分的, 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费用, 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 的, 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费用结算周期为每个月。

乙方连续两个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

委托运行考核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设备检查, 台账记录, 操作规程, 安全文明作业等方面。

附表 1：运行月度考核评分表

工作内容	序号	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
报表上报 20分	1	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污泥处置情况。	7	未按时上报	-3 分	
				未按照要求上报、上报数据明显错误的	-4 分	
	2	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进出站车辆情况。	7	未按时上报	-3 分	
				有未持有通行证或登记备案的车辆进站、未知污泥来源允许卸泥的	-4 分	
	3	台账记录	6	车辆及污泥的称量工作，计量弄虚作假。	-4 分	
				每天台账记录错误明显、不按实、认真填报的	-2 分	
生产运行 40分	4	设备设施完好	15	未对设施维修保养和常见故障进行排除的。	-3 分	
				设施损坏，经确认是人员操作引起的或故意破坏的	-2 分	
				未按指令要求对通沟污泥处置项目各设备按工艺要求进行操作和调整。	-2 分	
				未按要求做好单项 2000 元及以下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24h 内完成完成；或发现问题 1h 内不上报，延误维修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分	
				每月未定期测量排水检查井和管道淤积情况；	-3 分	
	5	进站污泥管控	10	大块硬质垃圾、危废等超标污泥未上报；硬质垃圾未剔除过磅的；	-5 分	
				未仔细确认垃圾性质、成分，后续处理过程中杂质损坏设备，违规接收未知渠道来源污泥的。	-5 分	
	6	出渣管理	12	出渣未根据粒径分类收集	发现一次-2 分	
				出渣随意倾倒，未按要求通知及时外运处置	发现一次-5 分	
				发现硬质垃圾过磅后作为处理量，后又将硬质垃圾重复计算为外运垃圾量的	发现一次-5 分	
7	人员管理	3	运行人员数量及标准不符合要求的；	-3 分		
安全及文明 作业 40分	8	安全管理	13	未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预案；每月未组织人员培训；未组织安全检查的；未组织演练的有之一情形的	-8 分	
				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未上报，设备带病运转	-5 分	
	9	安全运行	9	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3 分	
				站内人员存在危险操作	-3 分	
遇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3 分		
10	安全防护	11	工作人员未穿戴安全帽、防滑工作鞋等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作业区域；临边作业未佩带安全带或安全绳；私自下池的有之一情形的	-5 分		

			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	-3分	
			突发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	-3分	
	11	文明作业	7	出现人为事故	-3分
				与人员起冲突的；迟到早退；脱岗；饮酒作业的有之一情形的	-3分
				夜间作业，被居民投诉；外来人员居住在处置站的有之一情形的	-2分
				场地及设备未打扫、值班室脏乱差；场地及值班室有杂物、与设备运行无关物品的有之一情形的；	-2分
合计得分					

考核人员：

考核部门负责人：

考核日期：

附件 2：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江苏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丽华通沟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服务

2. 项目期限：同本合同期限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行车操作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

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在涉及水上作业服务时，须考虑作业安全，配备必要的水上作业救生用品，禁止单人进行水上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1000-3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贯彻谁当班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合同期间乙方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盖公章)：江苏龙江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